

發文字號：財政部 91.06.06 台財庫字第 091003150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6 月 06 日

要 旨：各地方有關公債發行條例廢止後，故地方政府應研擬制定相關公共債務自治法規，以規範公共債務舉借方式、條件及期限等程序性事宜，並據以執行

主 旨：「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省（市）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興建臺中港第一期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興建臺中港第二期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興建臺中港第三期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臺灣鐵路電氣化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及「臺北市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等八條例業經總統公布廢止，論研擬制定相關公共債務自治法規，俾據以執行，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總統本（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二二二〇號令公布廢止「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等三條例，暨同年五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六八三〇號令公布廢止「興建臺中港第一期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等五條例辦理。（隨文檢附影本）

二、為因應地方制度法之施行及落實地方財政自治，本部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邀集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研商獲致共識，地方政府得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之舉債限額下，對舉借方式、條件及期限等程序性事宜，視實際需要自行制（訂）定自治法規。因此本部除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撤回「縣（市）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草案」及廢止前述「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等八條例外，並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台財庫。八九〇〇四八〇一六號函請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預為規劃，先行研擬相關自治法規。

三、「縣（市）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草案」業經立法院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八九）台立議字第三五五五號函同意撤回。

正 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 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內政部、交通部、臺灣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以上均含附件）、本部國庫署（三）